案件統計

統 計 室

一、收辦案件統計

本會八十四年一至三月收辦案件數共計 551 件，其中三月份計收辦 257 件，創本會單月收辦案件數最高紀錄，就本季收辦案件類別觀之，申訴案計 391 件、申請結合案 85 件、請釋案 75 件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50.4 %、 84.8 %、及 92.3 %。截至八十四年三月底止之收辦案件數計有 5,432 件。

在案件辦結方面，截至八十四年三月底止，各案件之平均辦結率爲 88.5 %，在各類案件中申訴案結案率爲 86.8 %、申請結合案爲 96.4 %、請釋案爲 92.0 %，而申請聯合案已全部辦結。（表一）

表一　本會收辦案件統計

單位:件

	總　計	申訴或檢舉案	申請聯合案	申請結合案	請釋案
總　計	5 432	4 151	32	472	777
八十一年	1 296	1 039	12	13	232
八十二年	1 567	1 235	9	112	211
八十三年	2 018	1 486	11	262	259
第 1季	347	260	2	46	39
第 2季	456	334	5	61	56
第 3季	602	442	4	64	92
第 4季	613	450	-	91	72
八十四年					
第 1季	551	391	-	85	75

二、受理案件處理結果統計

八十四年一至三月辦結之受理案件數共計 238 件占結案數之 47.8 %。辦結之受理案件中，限制競爭案件計 132 件占 55.4 %，不公平競爭案件計 98 件占 41.2 %，多層次傳銷案件計 8 件占 3.4 %。若依案件類別觀察，則以申訴案占 51.3 %爲最多，申請結合案占 33.2 %次之，請釋案占 15.1 %再次之，聯合行爲 0.4 %居末，處理結果分析如次：（表二、表三、表四）

㈠申訴案：作成處分者計 32 件占 29.6 %，不處分者計 64 件 59.3 %，行政處置者計 12 件占 11.1 %（係指有違公平法精神之案件採取行業導正、函勸改善、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措施者）。

㈡申請結合案：准予結合 79 件。

㈢申請聯合案：准予部分聯合 1 件。

㈣請釋案：作成解釋或答詢者計 36 件。

表二　收辦受理案件辦結統計

單位：件

	總計	限制競爭案件				不公平競爭案件			多層次傳銷案件
		小計	申訴案	申請案	請釋案	小計	申訴案	請釋案	
八十一年	301	124	43	14	67	168	105	63	9
八十二年	596	336	99	118	119	233	190	43	27
八十三年	980	510	112	272	126	435	378	57	35
八十四年									
第 1季	238	132	28	80	24	98	86	12	8

註：限制競爭範圍包括獨占、聯合、結合、限制轉售價格、妨礙公平競爭案件;多層次傳銷案件包括申訴案、請釋案。

表三　申訴受理案辦結統計-按處理結果分

單位：件

	總　計	扣除併案				併案件數
		計	處分	不處分	行政處置	
八十一年	152	152	51	101	-	-
八十二年	310	284	79	198	7	26
八十三年	516	459	118	304	37	57
八十四年 第 1季	122	108	32	64	12	14

表四　申請受理案辦結統計-按處理結果分

單位：件

	總　計	申請聯合					申請結合			
		計	核准	駁回	部分核准	併案	計	核准	駁回	併案
八十一年	14	8	5	3	-	-	6	6	-	-
八十二年	118	8	7	1	-	-	110	107	1	2
八十三年	272	13	9	3	1	-	259	259	-	-
八十四年 第 1季	80	1	-	-	1	-	79	79	-	-

三、處分案件統計

八十四年一至三月本會依職權或申訴作成之處分案件數計 35 件，依行爲態樣觀察，經將違反一種以上行爲重複計算後，屬限制競爭行爲者占 21.1 %，不公平競爭行爲者占 76.3 %，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爲占 2.6 %。累計至八十四年三月底本會共計處分 346 件。（表五）

表五　本會執行處分案件統計---按違法行爲別分

單位：件

	處分件數	處分件數(扣除連續處分)	限制競爭行爲				
			計	結合行爲	聯合行爲	限制轉售價格	妨礙公平競爭行爲
八十一年	63	63	22	-	4	10	8
八十二年	88	88	11	1	-	3	7
八十三年	149	149	7	1	2	1	3
八十四年 第 1季	36	36	8	-	1	1	6

	不公平競爭行爲					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爲	其他
	計	仿冒行爲	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行爲	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	欺罔顯失公平行爲		
八十一年	44	1	42	-	1	4	-
八十二年	68	-	55	-	13	11	3
八十三年	138	-	82	3	53	15	-
第 1季	29	1	18	1	9	1	-

註：依違反行爲別統計之處分件數與本會處分件數不符，係因部分案件違反一種以上行爲所致。

四、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

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，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，均需向本會報備，八十四年一至三月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 35 家，撤銷報備事業計 46 家，截至八十四年三月底報備事業家數計 420 家。依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，以臺北市 218 家占 51.9 %爲最多，臺中市 72 家占 17.1 %次之，高雄市 39 家占 9.3 %又次之（ 表六、表七 ）。

表六　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

單位：家

	上年底報備家數	本年報備家數	本年撤銷家數	本年底報備家數
八十一年	-	243	17	226
八十二年	226	165	39	352
八十三年	352	188	109	431
八十四年				
第 1季	431	35	46	420

表七　多層次傳銷事業地區分布

截至八十四年三月底止

單位：家

地區別	家數	地區別	家數
臺灣地區	420		
臺北市	218	嘉義縣	-
高雄市	39	臺南縣	11
臺灣省	163	高雄縣	1
臺北縣	20	屏東縣	4
宜蘭縣	1	臺東縣	-
桃園縣	16	花蓮縣	3
新竹縣	-	澎湖縣	1
苗栗縣	1	基隆市	2
臺中縣	8	新竹市	4
彰化縣	2	臺中市	72
南投縣	6	嘉義市	2
雲林縣	1	臺南市	8